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募基金受托管理人备选名单及具体委托事项授权申请的议案》，其中包括新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受托管理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签订了南方-众安保险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8年6月13日，南方-众安保险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投资账户买入中国平安(601318.SH)10900股，成交均价63.83元，交易金额为695712.00元。由于中国平安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界定该笔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中国平安(601318.SH)为二级市场股票。中国平安于2007年3月在A股上市,发行价格33.8元/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中国平安,中国平安持有公司10.2054%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平安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于1988年诞生于深圳蛇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2316L,注册资本为1828024.141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平安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主营业务为一体、核心金融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并行发展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之一。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股票交易价格按照当时证券市场公开股票价格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18年6月13日买入10900股，成交均价63.83元，交易金额为695712.00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采取托管行T+1结算方式。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策的议案，即《关于新增公募基金受托管理人备选名单及具体委托事项授权申请的议案》。6月13日，南方基金作为我司受托投资管理人自主决策进行了该笔股票投资。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以现场会议形式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